

附件

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各级共同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县市具体补助标准，剩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2. 省级组织实施的重大疾病防治等公共卫生项目	在国家项目基础上，省级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的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慢性病防控与精神卫生、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具体项目。	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二) 医疗保障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财政原则上按照50:50分担，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2.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依据救助对象人数、财政困难程度、资金使用绩效等相关因素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依据人口规模、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分配，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 计划生育	3.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对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全额承担；与成都市按 45: 55 分担；与其余 17 市（不含扩权县）按 60: 40 分担；与扩权县按 80: 20 分担。我省提标和扩面部分，省级财政对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全额承担；与成都市按 20: 80 分担；与其余 17 市（不含扩权县）按 35: 65 分担；与扩权县按 45: 55 分担。 2.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财政对三州及扩权县每对夫妇每年补助 25 元，对其余地方每对夫妇每年补助 15 元；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补足。
(四) 能力建设	4.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根据国家和省级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由各级共同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具体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由各级共同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具体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二、省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对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2.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卫生健康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物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医疗保障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市（州）及以下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市县自主实施的重大疾病防治等公共卫生项目	在国家和省级项目基础上，市县根据防治需要增加实施的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慢性病防控与精神卫生、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项目。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能力建设	1. 市（州）及以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地方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2. 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市（州）及以下各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卫生健康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物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市（州）及以下各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医疗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地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